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1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若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李若英女士，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经理、CAM部经理，现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若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8,786股，占公司总股本0.23%；李若英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